

十八、進修部教室整潔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、衛生習慣、勤勞美德以及團隊精神。
- (二) 落實整潔工作，維護健康及美好之學習環境。

二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 時間：每日課後按時打掃。
- (二) 責任區域劃分：各班上課使用之教室(按教務組分配)及走廊。

(三) 考核：

1. 教室整潔檢查由學務組遴選數名負責之工讀生每日課後定時評選。
2. 重點檢查項目為：垃圾、地面、黑板、走廊、桌椅及其它。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準，每項上下限不超過五分為限。
3. 學務組每月定期公佈每班整潔成績及名次。

(四) 獎勵：

1. 教室整潔每月評比取前三名的班級，各頒發獎金暨獎狀乙禎外，另請教官推薦最負責同學，給予適當記功嘉獎以資鼓勵。
2. 整學期教室整潔比賽全校前三名的班級，除頒發錦旗乙禎外，另請教官推薦最負責班級幹部及同學，給予適當記功嘉獎以資鼓勵。

(五) 懲罰規定：

1. 每日經評比未打掃之班級，由教官簽請處分。
2. 期中、期末掃除成績評定名列最後三名，且積分低於七十分之班級，該班級班代表、服務股長、負責值勤之同學均申誡一次，扣操行成績總分一分。
3. 各類評比成績及優缺點事項，請各班導師於班會導師時間實施檢討並要求改進。

(六) 一般注意事項：

1. 各班服務股長按規定時間將每日輪值值日生書寫黑板上。

- 2.期中、期末考期間照規定排輪值，整潔評分工作亦照常進行。
- 3.各班服務股長應於每學期第三週前，提出「教室整潔不評檢申請書」(本表學務組提供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教室免評檢申請條件如後：
 - (1)一週固定當日為空堂者(即全日無課)。
 - (2)任課老師調換另一固定教室。
 - (3)當日實施校外教學或參訪者(請於兩日前個別提出申請)。上述申請，需檢附班級課表及導師或任課老師簽證。
- 4.凡發現教室遭人惡意破壞或前一天使用班級未做整潔工作，致教室髒亂時請班級服務股長立即向學務組報告並填具「反映單」(本表學務組提供)，以便追究責任。
- 5.學期結束最後一天，請做好整潔工作，並將門窗、電源關閉，以確保教室完善。
- 6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部隨時建議補充之。